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倪茂生先生、倪铭先生、谈渊智先生、王劲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任永平先生、姚春德先生、沈同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永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永平先生、姚春德先生、沈同仙女士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薪酬体系进行了认真了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有利于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永平

姚春德

沈同仙

年 月 日